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
至下午1時15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廖正井 吳宜臻 鄭天財 林正二 謝國樑
王惠美 林國正 尤美女 呂學樟 潘孟安 王廷升
柯建銘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盧嘉辰 羅淑薈 江啟臣 吳秉叡 劉櫟豪
許添財 林佳龍 孔文吉 盧秀燕 陳歐珀 林德福
黃偉哲 邱文彥 李應元 江惠貞 林明濤 管碧玲
黃昭順 簡東明 蘇清泉 陳唐山 李桐豪 李俊俤
蔡其昌 王進士 林滄敏 潘維剛 徐欣瑩 邱志偉
楊瓊瓔 黃文玲 姚文智 張慶忠 陳其邁 陳節如
高金素梅 張曉風 吳育仁 徐耀昌

委員列席40人

列席官員：

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刑事廳廳長 林俊益

法務部部長 曾勇夫

檢察司副司長 林錦村

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林偕得

國防部空軍常務次長 廖榮鑫

軍法司司長 周志仁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王卓鈞

副署長 林國棟

刑事警察局局長 林德華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 吳景芳

主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長 周厚增

專員 蔡明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就「從人權觀點檢討刑事冤案之形成原因與防止對策」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呂學樟、廖正井、孔文吉、陳唐山、林正二、王惠美、李貴敏、林國正、尤美女、謝國樑、許添財、李俊俤、陳節如提出質詢；委員吳宜臻、蕭美琴、張曉風、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及委員許添財質詢之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一)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逕行逐條審查：

(一)草案第三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三、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

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二)草案第九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本法修正通過後，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就刑事訴訟法中有關智能障礙之用語，全面檢討後提出法律修正案。

提案人：林正二 鄭天財 尤美女 陳節如

(四)本案 1. 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2. 不須交由黨團協商。3. 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出席說明。

- 三、委員李俊佖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